

债券简称：15 海城投债
债券简称：15 海城投

债券代码：1580103.IB
债券代码：127163.SH

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关于“15 海城投” 债券质押式回购新增入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起，“15 海城投” 债券质押式回购新增入库
质押券代码：102163
质押券简称：15 海城质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466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15 年 4 月 8 日发行 14 亿元人民币 2015 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 年 6 月 27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上调至 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2016 年 6 月 28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由 AA+ 上调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中国结算发字〔2017〕47 号），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入库标准，可以开展质押式回购交易。

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正式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质押券代码“102163”，质押券简称“15 海城质”。

特此公告。

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

